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柳州市委员会提案

(十届④次会议)

第12号

案 题：建议加快研究落实《企业研究
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鼓励引导
企业增加自主创新投入以提高我市自主创新能力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七日

建议加快研究落实《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

鼓励引导企业增加自主创新投入以提高我市自主创新能力

内容：

近年来，我市出台了“关于加快科技进步推进自主创新的实施意见”、“中小企业成长计划”、“设立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加大科研经费对中小企业的扶持”、“融资担保”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和激励技术创新的办法，取得了很好的效果。但是企业研究开发投入不足，一直是制约我市自主创新能力的瓶颈之一。而事实表明，面对当前全球金融危机，一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注重产品升级技术更新的企业，不仅能抵御经济危机的冲击，还能迅速变“危机”为“转机”。而在当前的经济形势下，如何能够既鼓励企业增加研发投入，又为企业减轻负担应对金融危机，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频频出台各种拉动经济的措施，也及时出台了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因此---

建议：加快研究落实《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鼓励引导企业增加自主创新投入以提高我市自主创新能力。

办法:

1. 组织相关部门到兄弟省市考察调研怎样用活用足已有税收的优惠政策，用非常办法、非常措施、非常政策、抢抓机遇、应对危机；充分享受税制改革的实惠；
2. 由相关行政部门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技术创新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税前扣除管理试行办法的实施细则》等相关政策，研究这些政策在我市实施的《实施办法》；
3. 《实施办法》出来后，尽快根据相关行政部门的职能分工，细化“申报”、“审核”等相应程序和管理办法，做好宣传，尽早让企业及时安排新的创新研发计划和提前做好项目单列、提前做好符合《办法》要求的规范的研究开发经费财务管理。

审查意见:

 2.26.